

证券代码：834773

证券简称：中科润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申梅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就其 2021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内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537,348.5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593,280.94元。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p>新增：</p> <p>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二节第四十三条增加内容：</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公司建立对外担保责任追究机制，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p>

<p>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公司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公司文化建设；</p> <p>（六）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